

2016全球供應鏈將被要求永續性報告

黃緒宗

筆者在3月31日此單元「企業社會責任實踐(上篇)」提到永續性報告推行計畫(GRI) 4.0版報告標準(簡稱G4)，是由『一般性原則』及『行業特別原則』兩者組成，G4目前的行業特別原則有機場管理、食品處理、建築及房地產、媒體、電力供應、礦冶、活動企劃、公益團體NGO、財務服務、石油及天然氣等10項，另台灣證交所對強制揭露行業也訂有「加強揭露事項」。

『一般性原則』分為『一般標準揭露』及『特定標準揭露』，『一般標準揭露』主要是企業介紹，包括：策略及分析、組織概

況、治理、倫理與誠信等；報告範疇，則包涵鑑別重大考量面與邊界、利害關係人議合及報告書基本資料等三類。『特定標準揭露』則分為：經濟、環境及社會，其中社會又可再細分為勞工實務和尊嚴勞動、人權、社會、產品責任等子類。在每個類別或子類內再分成數個指標，如右表。

再談談GRI 4.0和前一版本的幾個改變：
(1) 要求企業揭露實質性的關鍵點，但什麼是關鍵點及範圍到那，企業必須在報告內提供評估說明。

(2) 企業除揭露管理方針外，還需說明理由並提供文件證實

是否可以避免、降低或彌補因而產生的負面效應。

(3) 報告範圍不再以股權比率為限，改以產業鏈評估，向外延伸到供應商，納入供應商在環境、勞工、人權和社會等方面的資訊、潛在影響和解決方案。

(4) 強化企業和相關社會各方的互動和對話，強調參與對話和決策機制。

將財務報告和「社會責任報告書」結合為完整的報告已是未來潮流，與其拖延，不如早日面對，更何況這份報告架構，經各國國際企業驗證，是能協助組織分析及決策的有利工具。

就把它當成企業自我健檢的機

特定標準揭露的類別與考量面

類別	經濟	環境		社會			
				勞工實務和尊嚴勞動	人權	社會	產品責任
考量面 III	經濟績效、市場形象、間接經濟衝擊、採購實務	原物料、水、生物多樣性、排放、廢污水和廢棄物、產品及服務	能源、法規遵循、交通運輸、整體情況、供應商環境評估、環境問題、申訴機制	勞僱關係、勞/資關係、職業健康與安全、訓練與教育、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、女男同酬、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、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	投資、不歧視、結社自由與集體協、商董工、強迫與強制勞動、保全實務、原住民權利、供應商人權評估、人權問題申訴機制	當地社區、反貪腐、公共政策、反競爭行為、法規遵循、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、社會衝擊問題申訴機制	顧客的健康與安全、產品及服務標示、行銷溝通、顧客隱私、法規遵循

資料來源：GRI

製表：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，試問在國際貿易如此頻繁的現實，企業真的清楚所需面對的各個層面嗎？何不在這個檢視過程中，

找到新的競爭利基並排除潛在風險，各位聰明的企業精英何不全力一試、早日推動？

(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)